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长春市迪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2025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心电图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：除颤仪（除颤监护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78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16.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迪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